

汉语言文字学书系
HANYUYANWENZIXUESHUXI

先秦 汉语实词

X I A N Q I N G

HANYUSHICI

李佐丰 ● 著

本书讲述先秦实词的分类、用法及常用词的
语义特点。由于主要结论都是作者独立思考、研
究的成果，所以值得一看。

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

汉语言文字学书系
HANYUYANWENZIXUESHUXI

先秦 汉语实词

X I A N Q I N G

HANYUSHICI

李佐丰 ● 著

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先秦汉语实词/李佐丰著. - 北京: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, 2003.1

ISBN 7-81085-135-7

I. 先… II. 李… III. 汉语-实词-研究-先秦时代 IV. H14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98790 号

先秦汉语实词

作 者: 李佐丰

责任编辑: 李钊祥

封面设计: 武晓强

出版发行: 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

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

邮编: 100024

电话: 010-65738557 65738538 传真: 010-65779405

网 址: <http://www.cbbip.com>

经 销: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印 刷: 北京密云胶印厂

开 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: 15

版 次: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1085-135-7/N·59

定价: 29.00 元

版权所有

翻印必究

印装错误

负责调换



李佐丰 教授，北京人。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，现任职北京广播学院，中国语言学会理事。

主要研究先秦汉语语法和广播电视语言，有《文言实词》、《古代汉语语法学》、《古文精选》、

《广播电视语言》、《电视专题声画语言结构》、《荀子译注》等著作。在《古代汉语》、《全唐诗详注》中任副主编，参加《汉语逻辑概论》、《二十世纪的中国语言学》、

《中国语言学年鉴》等的编写工作。在《中国语文》等书刊发表“先秦的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”等学术论文20余篇。与先秦汉语语法有关的专著及论文，先后在国内外被前辈学者及同行引用，主要的引用者有吕叔湘等。《文言实词》在《中国教育报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语文研究》、《东方研究》有书评或介绍，本书获北京大学王力语言学奖、广播电影电视部高校社科成果奖。

前 言

这本《先秦汉语实词》分为两个部分，前八章是原《文言实词》的内容，第九章是后来写的。

《文言实词》是1994年由语文出版社给出的。当时语文出版社对于我出《文言实词》给了最实际，同时也是最大的帮助：既不让我出钱，也不要我代销。当时，如果自己花钱出一本学术著作，对于我来说，大约得几年不吃不喝。每念及此，总觉得语文出版社有恩于我。当然，同时出版社也希望我全书的字数不要超过15万字，只要把自己的观点在书中说出来就行了，免得出版社赔太多的钱。我努力照着15万字去写，谁知还是超出了。此外，《文言实词》一书其实写的是“先秦汉语实词”，语文出版社考虑，为了好卖，最好不要叫《先秦汉语实词》，于是我也遵命。后来有的人时常会问起我：为什么叫这个书名，又为什么不多写些字。这里算是对这些好心人的问题作了解释。

后来由于学院工作的需要，希望我在《文言实词》的基础上写一本书。于是增写了第九章，便就有了这本《先秦汉语实词》。学院的领导刘继南校长在给学校老师出书这一点上，是全力支持和爱护的。她希望老师只管安心做学问，并把自己的学术成果充分写出来，出书所用的款项由她自己去跑，自然也就没有字数的限制。碰到这样的领导自然是幸运的。

《先秦汉语实词》前一部分的内容，跟《文言实词》区别不大，只是在字句上作了些调整。写《文言实词》时，所用的语料都是手抄的卡片，既费时费力，观察时还难免出现偏差。第九章是后来写的，所用的语料已经是电子版的，省力省时，也比写《文言实词》时多用了一些语料。新写的第九章，主要是谈词义和词的句法特点。关于这一章所用的方法，以后将以论文的形式写出来，这里没有写。

写完本书，翻看文稿时，常会想起当时读书时，一点一点地教我学习语言学的先生和老师。有的内容，完全是老师教的；有的内容，是在老师教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的；而有的内容则跟老师讲的不同了。不管书中有什么样的内容，没有那些老师的教诲，我大概什么也写不出来。我的感激之情，时时会自心底油然而生。我的导师王力先生，敬爱的朱德熙先生、亲切的叶蜚声师、和善的石安石师都不在了，我祝愿他们的在天之灵能快乐。而那些仍然在教育战线上辛勤从教的先生、老师，大多年事已高，祝福他们健康长寿。

李佐丰 2002 年

目 录

前言 /1

第一章 词类划分方法 /1

第一节 文言词类特性 /1

第二节 两种不同的功能 /2

第三节 功能中的一般和特殊 /5

第二章 实词概况 /10

第一节 实词 /10

第二节 谓词和体词 /12

一 谓词和体词的特点 /12

二 动词和形容词 /13

三 基数词、量词 /15

四 名词 /17

五 序数词、时间词、方位词 /18

六 代词 /21

第三章 动词 /23

第一节 动词总述 /23

一 基本动词和能愿动词 /23

二 普通动词和特殊动词 /26

三 不及物动词和及物动词 /28

四 状态动词和行为动词 /42

五 抽象动词和具体动词 /50

第二节 动词分述 /54

一 抽象动词 /54

二 具体动词 /67

三 状态动词 /97

四 能愿动词 /110

五 分类动词 /117

六 使令动词 /127

七 存现动词 /132

第四章 形容词 /141

第一节 形容词的特点 /141

第二节 形容词分类 /146

一 性质形容词 /146

二 形态形容词 /150

三 事态形容词 /157

第五章 名词 /160

第一节 名词总述 /160

一 有生名词和无生名词 /160

二 具体名词和抽象名词 /163

三 专有名词和普通名词 /168

四 国名、人名和地名 /173

第二节 名词分述 /178

一 国家名词和人物名词 /178

二 生物名词和自然名词 /184

三 处所名词和事物名词 /185

四 辞章名词和事件名词 /191

第三节 人物名词 /192

一 称谓人物名词 /192

二 职官人物名词 /194

三 日常人物名词 /195

第六章 时间词、方位词 /199

第一节 时间词 /199

一 历法时间词 /199

二 相对时间词 /201

第二节 方位词	/203
一 具体方位词	/203
二 抽象方位词	/207
第七章 数词、量词	/214
第一节 数词	/214
一 个数和位数	/214
二 一、二、三、四	/215
三 分数和倍数	/220
四 约数和虚数	/222
第二节 量词	/224
一 天然量词和人工量词	/224
二 个体量词和器物量词	/225
三 六种人工量词	/228
第八章 代词	/239
第一节 体词性代词	/239
一 指称代词	/240
二 疑问代词	/250
第二节 谓词性代词	/252
一 谓词性指称代词	/253
二 谓词性疑问代词	/254
第九章 常用实词	/257
第一节 最常用实词的语义特点	/257
第二节 常用动词	/262
一 曰、云	/263
二 谓、对	/268
三 言、语、告	/274
四 问	/288
五 命、令	/292

- 六 求、请 /298
- 七 之、适、如 /305
- 八 出、入、纳 /309
- 九 归、反、还 /315
- 十 行、走 /319
- 十一 登、升、上 /321
- 十二 视、望、顾、观、见 /322
- 十三 听、闻 /333
- 十四 伐、征、讨，侵、攻、袭 /336
- 十五 得、能、愿、欲、敢 /349
- 十六 可、足 /360

第三节 常用形容词 /367

- 一 大、巨、小、微 /367
- 二 众、多、寡、少 /374

第四节 常用名词 /382

- 一 人、民、众 /382
- 二 帝、天子、王 /392
- 三 诸侯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 /396
- 四 君、臣、主 /401
- 五 公、卿、大夫、士 /408
- 六 伯、霸、长 /411
- 七 吏、官 /415
- 八 男、女 /418
- 九 夫、妻、妇 /419
- 十 军、师、兵 /423
- 十一 天下、国、邦、家 /428
- 十二 礼、乐 /433
- 十三 仁、义 /436

十四 道、路、德 /438

十五 地、土 /446

第五节 时间词、方位词 /450

一 古、昔、今 /450

二 上、下 /455

主要参考文献 /459

词类索引 /461

第一章 词类划分方法

第一节 文言词类特性

先秦汉语的词类具有三个互相关联的特性：整体性、变异性和模糊性。

整体性的特点主要表现为：词的语法特性通常体现于词的关系之中。由于形态变化和粘着形式都十分罕见，所以先秦单个的词一般很难说具有什么样的语法特性。孤立地观察“辞”、“止”、“朝”、“之”等词，很难确定它们属于什么词类，因为这些词的语音和文字形式都不显示语法方面的差异。只有当它们处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才可以显示出其语法特性。

变性主要是说，在先秦汉语中词类及词的不同用法时常调和在同一个语音、文字形式之中，所以在先秦语言中，兼类、活用、同构异义的现象比较普遍。由于词类的特点具有整体性和变性，所以同一个语音、文字形式处在不同的语言环境中就可能表现出不同的语法特性。这样一来，先秦汉语中的词，往往是在整个语言环境中才表现为某种确定的意义和特性。这里所说的语言环境可以是单句，也可以是比单句更大的语言单位。如：

(1) 子反辞以心疾。(韩非子·饰邪)

(2) 孙子无_△辞。(韩非子·难四)

(3) 人莫_△鉴_△於流水，而鉴_△於止水，惟_△止能止众_△止。(庄子·德充符)

(4) 晋_△降_△彭城_△而归诸宋，以鱼石归。(左传·襄公二十六年)

(5) 彭城_△降_△晋。(左传·襄公元年)

例(1)、(2)中的“辞”是动词和名词的兼类，例(3)中下加△用作名词的“止”是活用；例(4)例(5)中的“降”带有宾语后是同构异义：“降”后的名词可表示投降者，也可表示受降者。根据单句，就可以断定“辞”是兼类；想判断例(3)中的“止”，要参详整个复句的文义；而想判断例(4)、(5)中谁向谁投降，就要联系更大范围的语言资料。在确定词性时，词类的整体性和变异性是个重要因素。

先秦词类还表现出较大的模糊性，即中介词类发达。从大的方面说，名词、动词等是实词，语气词、连词等是虚词，这是两极；而代词、副词等就显然处于中介状态。具体到各种词类，如动词和形容词、及物动词、不及物动词等等，无不表现出两极对立的不充分性。在两类词之间往往存在一定数量的有过渡性特点的词。

第二节 两种不同的功能

划分词类的主要标准是功能，具有相同功能的词，在语义上通常具有一定的共性。功能可以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：一般功能和变换功能。

1. 一般功能

一般功能是在同一个单句之内所表现出的功能。其中有两种

不同的情况。

首先，词的功能可以叙述为“用作主语”、“充当谓语”等等。根据这些功能，可以划分出一些词类。然而单句的句法成分是有限的，基于这几个有限的句法成分，只能划分出一些最基本的词类，如实词、虚词、体词、谓词、名词、动词等等。要想把词类深入划分下去，只依靠这些功能是不够的，还必须深化一步。

其次，在利用上述功能划分出一些基本的词类的基础上，可以对上述功能作初次的区分性限定。比如，对“用作谓语”可以进一步限定为：“给谓同性词语作谓语”，或“给体词性词语作谓语”，等等。利用初次限定的功能，可以在原有词类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划分。如：动词区分为普通动词、特殊动词等。利用初次限定的功能划出的词类，还可以再次对已有的功能进行区分性限定。如“可以给普通动词作主语”，“可以给特殊动词作主语”，等等。如此逐层深入地循环，可把词类的划分深化下去。

2. 变换功能

在第一节介绍词类的整体性和变异性时曾指出，有时，词的语法特性和意义只有当它们进入比单句更大的语言单位之后，才可以充分显示出来。前边所说的一般功能是以单句为确定词类功能的语言单位。对于整体性很强的汉语来说，功能仅限于单句的范围之内，并不足以充分显示词类的语法特性。所以，需要引入第二种功能：变换功能。变换功能是把词的使用范围扩展到单句之外所表现出的功能^①。

① 吕叔湘、王力、赵元任、朱德熙诸先生曾先后使用变换的方法来阐述与词类有关的问题。请参看：《中国文法要略》（吕叔湘 商务印书馆 1982年）、《汉语语法论文集》（吕叔湘 商务印书馆 1984年）、《中国语理论》（王力 中华书局 1957年）、《汉语口语语法》（赵元任著 吕叔湘译 商务印书馆 1979年）、《现代汉语语法研究》（朱德熙 商务印书馆 1980年）。

在变换功能中至少要包括两个短语或句子。在相关的短语、句子之间存在某种变换关系。常见的变换关系有两种：增减变换和移位变换。①增减变换：增减变换是在两个相关的短语、句子之间增加或减少某些词语，然后考察相关的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是否相同。试看下面两组例句：

- A { (6) 赤子匍匐将入井。(孟子·滕文公上)
 (7) 今人乍见孺子入_△井。(孟子·公孙丑上)
- B { (8) 文嬴请_△三帅。(左传·僖公三十三年)
 ——请求释放三位主将。
 (9) 晋侯请_△于王。(左传·宣公十六年)
 ——向王请求

在A组例句中，增减“於”字，“入”和“井”之间的语义关系基本相同。B组增减“于”字后，“请”和其后名词的语义关系不同，据此可以判定“入”、“请”的功能不同。②移位变换：移位变换主要是调整词语的顺序。在词序调整之后，两个短语、句子之中可能包含有基本相同的语义内容，也可能不包含基本相同的语义内容，如：

- A { (10) 郑人大败戎师。(左传·隐公四年)
 (11) 吴师败。(左传·宣公五年) / ☆戎师败①。
- B { 昭王反_△国。(庄子·让王)
 ☆国反。

A组的“败戎师”中，包含有“戎师败”的意思（即把宾语“戎师”移位为主语，可比照“吴师败”）。B组的“国反”通常并不成立，所以“反国”中不可能包含“国反”的意思。据此，可以判定“败”、“反”具有不同的功能。有时，还可以把增减与移位综合在一起使用，其道理与以上两种变换相同，在此不赘

① 加☆的是笔者根据相应用法仿造的句子。

述。凡是在变换后，句子、短语的语义基本相同，或在意义上具有包含关系的，可以称为“异构同义”。这样的“同义”只是相对的“同”，句子经过增减、移位之后，总会有意义的变化，不会完全相同。这个“同”是相对于另一组的“异”而言。“异构同义”主要是用来区分“同构异义”。凡是存在“异构同义”关系的短语、句子，便认为它们之间存在变换关系，否则便不存在变换关系。

第三节 功能中的一般和特殊

对于模糊性较强的先秦汉语实词来说，在根据功能区分词类时，要处理好一般和特殊的关系，否则词类的区分就无法展开。词类区分中的一般和特殊主要涉及两个问题：常态和变态、数量和质量。

1. 常态和变态

一个词通常具有的、比较固定的意义和功能是词的常态。使用某种语言的人对词的常态基本上都能保持一种大致相同的认识，非如此，人们的言语交际便无法进行。在人们可以接受的前提下，有些词也可以在某种语言环境中改变常态的意义和功能，这就是词的变态。常见的变态有四种类型。

第一、二两种类型是在某个词仍然反映现实世界的前提下所表现出的变态。第一种是人们通常说的词类活用。词类活用是说，某类词通常具有某些功能，但在一定条件下，这类词中的某些词具有了该类词通常并不具备的功能，同时，词义也相应地发生某种变化。如：

(3) 齐景公问政於孔子，孔子对曰：“君君，臣臣，父

父，子子。”（论语·颜渊）

(4) 公若曰：“尔欲吴王我乎？”（左传·定公十年）

以上例句中加△的词本来是名词。名词通常不在陈述句中作谓语，更不带宾语，但在这里具有了不及物动词的功能，同时同义也出现变化，所以，“君”、“臣”、“吴王”等是名词活用为动词。

一般地说，活用时所表现出的功能和意义是该类词通常并不具备的。如果该类词本来便具有这种功能，而且词义未变，当然就不是活用。应该着重指出的是，某类词到底具有什么样的功能，是从该语言本身归纳出来的，而不是根据其他语言的词类功能外加于该种语言的。对于先秦汉语来说，是根据先秦的大量语言资料归纳出来的。至于其他语种、现代汉语的词类功能，并不能成为判定先秦汉语词类是否活用的标准。比如，“吴王我”中的“吴王”是名词活用为不及物动词并构成使动，这是以先秦汉语的词类功能为标准来确定的。可是不及物动词构成使动，就不是活用。从先秦大量的语言事实来看，可以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一般都可以构成使动，只是有的不及物动词常构成使动，有的构成使动的次数少一些，或很少。在构成使动时，不及物动词的词义也并未出现变化，只是语法意义有了变化。既然先秦汉语中带宾语的不及物动词一般都可以构成使动，词义也并未发生变化，就应把使动视为先秦不及物动词的固有功能，是一种常规用法。同理，形容词构成意动其实也是它们固有的功能，而非活用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我们可以与及物动词构成被动作一个简单的比较。先秦汉语中，只有数量不多的及物动词可以构成被动，而且例句数量不多（参看本书动词一章）。不管是可以构成被动的动词的数量，还是被动例句出现的次数，都远远不如不及物动词构成使动多。但是人们却并不认为及物动词构成被动是活用。对于先秦汉语来说，既然被动不是活用，那么，使动更不是活用。当人们说使动是活用时，大约是在用其他语种或现代汉语来确定先秦汉语的活用标准。在汉藏语系的各种语种中，使动或使动词是很常